

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縣史館數位典藏圖像資源申請使用規定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核定
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修正

中華民國101 年 2 月 11 日修正

中華民國110 年 9 月 23 日修正

中華民國113年 1 月 31 日修正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提供縣史館館藏史料供大眾使用，並確保史料使用之適法性、安全性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各界為學術研究、教育展示、報導出版、教學推廣或其他非營利為主要目的之用途，皆可申請本館數位典藏圖像之複製使用及史料文獻調閱。
- 三、數位典藏圖像使用申請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使用數位典藏圖像，應先於縣史館數位典藏網站查閱圖檔登錄號，並填具「數位典藏圖像複製使用申請書」，經本局書面同意後方得使用。惟基於保障創作者與提供者之權益，本局得予拒絕或限制數量。
 - （二）本局提供之數位圖檔以解析度 300dpi 為原則。
 - （三）圖像複製使用費依本局收費規定每張、單次使用收取新臺幣壹佰元整。
 - （四）使用時應註明圖像來源為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提供。相關出版品應寄贈一份供本局典藏參考。
- 四、本規定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